

## 为境外公司正名

提到境外公司，许多人持有的印象就是境外公司是不法分子用来洗黑钱逃税的工具，只是空壳公司，并无实质性的业务运作。关于境外公司，人们向来有许多误解。这种误解亟需得到澄清。事实上，在欧美发达国家，境外公司被视为一种合法的法律工具。企业或个人出于业务需要或其它的目的而运用境外公司，来达到合理节税、资产规划、实体构架、控股、间接投资等功能。这一做法在欧美发达国家早已成为一种合法合理的惯例。今天我们简述一些概念，以厘清人们长久以来对境外公司的片面的看法。

境外公司只是众多国际理财方法和工具中的一种，其它的国际理财方法和工具包括境外信托、境外银行账户、境外共同基金等。

境外公司又称离岸公司，广义来说，凡是非本土注册的公司都可称为境外公司；狭义来说是指成立在本身居住地以外的境外金融中心的公司。简而言之，境外公司只不过是你在你的国家以外的国家成立的公司。如果你是英国人，且是一家香港公司的股东，那么香港就是境外司法区，该香港公司就是一家境外公司。对来自于香港的人们来说，美国公司就是境外公司。尽管美属维京群岛是美国的属地，在美属维京群岛成立的公司对于美国人来说也算是境外公司。

境外公司不只用于满足税负规划的目的。大部分境外公司用于降低公司的营运成本，也用于资产规划如控股等目的。

税负是最不受欢迎也是最难避免的一种成本负担，因此诸多的境外公司位于免税或低税负的国家或地区，如英属维京群岛、新加坡等。一些国际商业公司选择在境外司法区设立境外公司作为区域性总部，以大幅度节省成本。一般而言，投资者倾向于选择新加坡和香港作为亚洲的总部。

部分境外公司用于资产规划的目的，如控股国际基金或上市，因为这些司法区的公司法在控股构架上的限制较少。相比较而言，开曼群岛公司法沿袭了英国普通法和公司法的优良传统。

一些境外公司用于控股，或者用于设立提供如银行、保险基金、IT 等特殊服务的公司，因为当地的法律鼓励设立特殊行业公司。比如，曼岛是著名的保险基金中心，卢森堡则因国际银行在此驻扎而闻名于世，其人口的 80% 都从事银行业。泽西岛则因信托和投资基金而著名。

我们也意识到有人使用境外公司来达到洗黑钱的目的，但这并不能说境外公司是为洗黑钱应运而生，本身也不具有洗黑钱的功能。**事实上，人们是通过境外银行账户来洗黑钱。**不仅境外公司可以开设境外银行账户，英国公司、美国公司或加拿大公司都可以开设境外账户，以此来规避东道国对黑钱的监察。这就是洗黑钱的本质。需要着重声明的是洗黑钱与境外公司并没有直接及必然的联系。

所以通过分析境外公司的本质，我们不能以偏概全地认为境外公司就是用于洗黑钱的工具。通过为境外公司正名，必将使越来越多的人正确认识境外公司的用途及合法性。境外公司也必将在分散风险、资产规划、融资规划、减轻税负及营运成本等方面发挥更大更积极的作用。